

## 「屏東縣恆春鎮幼兒生活教育補助自治條例」

- 第一條 屏東縣恆春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供本鎮學前幼兒教育補助，以減輕家庭經濟負擔，彰顯政府照顧鎮民福祉，落實社會福利政策，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現設籍於本鎮年滿六歲至未滿七歲之幼兒，其父或母或監護人需符合下列資格：
- 一、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含)前曾設籍於本鎮者。
  - 二、符合前款規定，但戶籍遷出後再遷入者，設籍滿一年後(須連續不中斷)，始可申請補助。
- 前項幼兒年齡之計算，以當年九月二日起至次年九月一日滿該歲數者認定之。
- 若無符合第一項規定之申請人，由本所依實際照護之情形及實地訪查後認定申請人。
- 第三條 本補助金額，每位幼兒一年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整，分兩次申請發放。
- 第四條 申請本補助者，應於申請期限內檢具下列證明文件向本所民政課提出申請：
- 一、幼兒及申請人戶籍謄本正本(限一個月內)
  - 二、身分證影本
  - 三、印章
  - 四、本所公庫設立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 五、申請書
  - 六、代理申請者應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 前項規定之申請期限為當年九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及隔年四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逾期提出申請者，不予辦理補助。
- 第五條 申請人申報不實經查證屬實者，本所得撤銷並追繳已受領之補助金額。
- 第六條 為辦理本補助作業，本所得向戶政機關查調戶籍資料。
-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每年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溯自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實施。